

SPSA 规章制度

第一条:遵守宪法和法律,维护社会公德和校园文明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举办合乎学校规定和法规的活动。

第二条:维护校团委的荣誉和利益。

第三条:维护社团的荣誉和利益。

第四条:维护社团内部的团结和统一,发扬友爱精神,互相帮助。

第五条:完成社团的工作计划,致力于推进校园文化建设。

第六条:行使权利时,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社团部的利益,不得妨害其他社团他人行使权利。

第七条:执行并遵守社团的各项决议,完成社团部交办的业务范围内的工作,必要时,向社团部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八条:例会制度,所有人员按时出席例会,无故缺勤三次以上者,以退社方法处理。

第九条:招新制度,面向全校所有符合条件,遵守校规校纪的同学。招新干部要秉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,不得夹杂个人感情色彩。